证券代码：92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6-075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啸宇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